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 5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 101,514,4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935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01,507,0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93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7,3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2,762,0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028%。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交易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5、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6、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10、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11、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12、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13、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14、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4、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5、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8、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75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